

北京大学“985工程”二期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校发[2004]24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“985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04]117号）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部、教育部所拨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。以上资金重点用于“985工程”科技创新平台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队伍建设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

第三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是：“集中使用、突出重点；总体规划、分年实施；目标驱动、过程管理”。

第四条 “党委常委和校长联席会议”是学校“985工程”二期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的最高主管机构，校长为总负责人。

第五条 校长授权以下职能部门具体负责“985工程”二期项目的组织实施：

1、“985工程”办公室全面、具体负责“985工程”二期项目的组织和实施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、管理、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。

2、各院系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好相关平台（基地）建设项目的论证，按年度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并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负责，以项目为管理和结算单位，专款专用。

3、人事部负责队伍建设经费的预算和使用。

4、总务部和基建工程部负责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，按照预算的经费督促施工单位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5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是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仪器设备的专管职能

部门。各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实施，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提供拟购仪器设备的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性能、技术指标及参考生产厂家，由该部按照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规定和《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统一组织招标、订货采购，所需经费由财务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按预算统一划拨和结算；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自行采购的仪器设备，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批后方可办理财务手续；用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，应纳入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，由使用单位负责登记、建帐、妥善保管。

6、财务部是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在财务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参与“985”二期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、汇总和上报；

(2) 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批复下达的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；

(3) 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会计核算；

(4) 对资金的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管理，并对资金安全负责；

(5) 按要求编制财务季报和年终决算，上报教育部。

第三章 支出管理

第六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、业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维修费和基建费用、项目管理费等。

1、人员经费指“985工程”科技创新平台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队伍建设中，用于引进、聘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带头人、优秀学术骨干和大学高级管理人才所发生的支出。

2、业务费指为完成“985工程”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网络建设及通讯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交流及协作费、图书购置费、出版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物业费、水电费、供暖费等专项业务支出。

“985工程”办公室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在预算安排时对“业务费”的总量进行严格控制。

3、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“985工程”科技创新平台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

购置必要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。

4、维修费和基建费指用于与科技创新平台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相关的教学、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的修理、维护以及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基本建设、维修，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、修缮、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涉及基本建设支出的项目，经批准后，参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定和要求进行核算与管理。

第七条 项目管理费指“985工程”办公室在实施工程管理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，主要包括：“985工程”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项目审核、评估、论证验收及专家工作会议所需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、办公用品购置费、印刷费、邮电通讯费、交通费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招待费、出国费等。

项目管理费由“985工程”办公室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数，经教育部审定后在年度“985工程”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。

第八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项罚款、奖金、捐款、还贷、赞助支出、对外投资。

要保证中央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“985工程”二期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或弥补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开支。

第九条 “985”二期年度资金预算一经审定，要严格执行，确有必要调整时，须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上报教育部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

第十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并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，由专人审批各项支出。各项目单位的财务主管人员应对所管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。

第十一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。“985工程”办公室将协调校内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资产毁损、效益低下的，将暂停其后续拨款。

第十二条 “985工程”二期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，并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实施奖励；对于因各种情况长期不能发挥效益的资金，“985工程”办公室有权收回另行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三条 所有与“985工程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、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，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领导机关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经2004年12月28日第55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大学

2004年12月28日